

實及其執行狀況詳如附註：「本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冬夏季工作服等項經費執行狀況表」。

本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冬夏季工作服務等項經費執行狀況表

「本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執行狀況表，均按現行標準列舉執行。」

預算名稱	用途說明	八十三會計年度	八十四會計年度	八十五會計年度
購置費	冬、夏季工作服	預算數 110,500	預算數 151,700	預算數 144,300
	運動鞋	執行數 80,600	執行數 140,600	執行數 尚未執行
業務費	冬夏禮服送洗費	預算數 27,200	預算數 26,240	預算數 24,960
	辦案化粧費	執行數 20,160	執行數 26,240	執行數 尚未執行
備註	上述各項經費運用均檢據附印領清冊核銷。	預算數 43,200	預算數 43,200	預算數 43,200
		執行數 40,430	執行數 31,907	執行數 尚未執行
		預算數 108,000	預算數 108,000	預算數 108,000
		執行數 108,000	執行數 108,000	執行數 108,000

(三)

質詢日期：85年1月8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林局長逢慶

說題
明：一、當鋪業管理規則第七條之條文如下：

前條之債務聯保應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覓具殷實商號二家以上聯保，其聯保商號之資本額，不得少於被保當鋪之資本額。……條文中已明示「聯」保商號之資本總額需大於被保商號。但本市有一中聯當鋪已覓妥兩家商號（資本額為九十萬、及九十萬六仟元）合計資本額已達壹佰捌拾萬陸仟元正向建設局申請變更負責人，但歷經六個月所得的答案是：依以往慣例，保證商號每家須超過被保證商號。

二、本席要求法有明文規定時就依法辦事不得藉詞托三阻四，更不應有依慣例之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查中聯當鋪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該當鋪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其檢附聯保商號豆豆茶行、有家茶坊資本額各為新臺幣九十萬六千元及新臺幣九十九萬元，均少於中聯當鋪之資本額，本府建設局據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暨十一月三十日兩次通知申請人改正後復查，尚無違誤。

質詢日期：85年1月8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黃局長丁燦、葉處長盛茂

說題
明：由會計科目燃料費、車輛養護費、講師鐘點費，經過人為加工，潤飾就可成為公積金再小小的乾坤大挪移就轉入總務成為公積金。當成為公積金後女警隊長就可挪用，理所當然的成為私房錢不受任何約束。

本席獲知女警隊長李莉娟應用此一方程式已行之三年將大量正式會計科目預算經過盜賣、灌水虛報、報人頭等方法乾坤大挪移作為個人送禮、宴客之用。此事也經督察室派人查察，但因有情調背景之人關切調查就無疾而終。本席建請市長指派政風、督察兩單位查察此事，不得再受人為因素的關切而不了了之讓黑幕公諸於世，肅貪年就必成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案據本府警察局查處如次：

(一) 燃料費使用情形：本局女警隊每月月初按編列預算請購油料，平均每月約購買六千公升，經費使用付款憑單受款係中國石油公司。另查八十四年度油料費未購買節餘之經費計七七、六四二元，業依規定繳庫。
(二) 車輛養護費使用情形：女警隊車輛（汽、機車）如有故障，應先行口頭報告後由負責修護之特約廠商估價，並填寫「修復情形回報單」，依正常程序簽准送修，並將